參、學　務

本校學務方面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包含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工作、召開學生事務會議、處理學生各項突發狀況、綜理全校服務學習相關事項等。

http://spirit.tku.edu.tw/Student_Affairs
☎26215656　轉 2399、2048
商管大樓 B403 室

學生事務處之組織及服務項目

生活輔導組（生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Guidance/
☎26215656 轉 2217、2817、2263、3636 商管大樓 B402、B421、B423

服務項目

學生兵役	學生請假	生活宣導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銷過	學生專車(指南客運：臺北公館-淡大)
學生申訴	班代表座談會	交通安全
學生操行及獎懲	導師業務	春暉專案
優秀青年選拔	處理學生網路違規案件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團體保險	全校各項工讀生分配及工讀金發放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講習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臺北場)
校務行政bbs站務管理	弱勢助學補助	教職員工生法律諮詢服務
研究生助學金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與服務
失物招領	原住民學生輔導	

與教師關係較密切為**導師業務**，相關內容可在生輔組網頁左側「導師業務」專區進入導師系統查詢(http://mentor.sis.tku.edu.tw/?sectionId=2)。另外，導師需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學生獎懲建議表，列印簽名後逕送生輔組。

◆ 導師制實施辦法

1.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及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二至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3.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教官綜理學生緊急事件。
4. 主任導師對所屬各導師業務之進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

5.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導師輔導系統」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6. 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言行、品德、學業，以及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應隨時考察研判，依部頒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學務方針，施以嚴密之輔導，務使每一學生在德、智、體、群方面，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
7. 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活動。
8.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生活輔導組「導師輔導系統」，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9. 導師得對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分均定為八十四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三分為限。
10. 平時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務處聯繫，遇有不堪輔導者，導師及學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11. 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未請假而缺席者及未按時登錄各類輔導紀錄者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12.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本校另行予以表揚。
13.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格：大學部(含進學班及蘭陽校園)在學學生。

1.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7日以上，符合重大傷病標準、死亡者，且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及財產清單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1000萬以下者即可申請。
2. 學生(25歲以下者)，遇父母有下列情形時均可申請(無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及土地、房屋等財產限制)：失蹤、入獄服刑、非自願性離職、因天然災害受傷住院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死亡等。
3. 務必**事發3個月內**申請，申請重大傷病者則在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課外活動輔導組（課外組）

http://spirit.tku.edu.tw/Extracurricular_Activities/

☎26215656 轉 2220、2224、2226 體育館 SG315 室

轉 3362 社團學習與實作辦公室 SG201 室

服務項目

社團活動申請與行政輔導	社團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
社團護照申請	社團服務學習
社團活動場地申請	社團活動海報張貼管理
推動社會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查詢與認證

諮商輔導組（諮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Counseling/

☎26215656 轉 2221、2491、2270 商管大樓 B408 室

服務項目

個別心理諮商	網路沉迷專案
精神衛生諮詢	正向思考專案
全校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生命教育專案
班級團體及個別心理測驗	生涯輔導專案
「心靈園丁」社區關懷志工專案	情感教育專案
跨校性心理諮商專業實務研習會	性別平等教育專案
精神疾患暨憂鬱暨自殺防治專案	教育部跨校性專案
境外生、身心障礙生心理輔導工作	教育部特色主題專案
全校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	「心理健康操」網路諮商
各單位心理輔導主題演講、採訪與邀稿	國內外心輔所諮商實習

衛生保健組（衛保組）

http://spirit.tku.edu.tw/health/

淡水校園 ☎26215656 轉 2373 海博館一樓 M111 室

台北校園 ☎26215656 轉 8522 D122 室

服務項目

健康資訊

衛生保健組業務工作

（醫療諮詢服務、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宣導、舉辦健康促進、衛生保健活動、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醫療工作：

1. 一般內科診治：門診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晚上7時至9時，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皆休診。同學前往門診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
2. 外傷處理。
3. 提供單位及社團借用急救箱。
4. 提供輪椅及拐杖等之借用。
5. 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同學入學時的健康狀況，如發現疾病俾便及時治療或定期追蹤檢查，以達預防保健效果。

職涯輔導組（職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career

☎26215656 轉 2350、2019 商管大樓 B413 室

服務項目

◎職涯諮詢：協助學生及早瞭解自己在哪方面的專業能力不足，配合學校開設的專業課程，再加強學習，累積自己的就業競爭力。

◎職涯規劃及職能提升：辦理履歷寫作、面試技巧、產業趨勢、國家考試等講座及職能研習營，幫助學生做好求職準備。

◎職場體驗活動：支援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在校生校外實習機會轉介。

◎輔導證照考試：辦理證照考試研習及輔導校園考照。

◎公司說明會：公司安排模擬面試，學生可於現場投遞履歷，並使學生對於公司背景、用人方式、福利制度、職務工作內容有較明確之認識。

◎校園徵才博覽會：每年 3 月下旬辦理，促進企業求才與應屆畢業生求職管道多元化。

◎求職求才服務：公告公部門暑期實習、工讀及審核企業工讀、應屆畢業生職缺訊息，供學生查詢。

◎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請應屆畢業生協助填寫畢業流向(含滿意度) 問卷，問卷調查結果回饋各院系及學校作為持續改善之參考。

住宿輔導組（住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Housing_Guidance/

松濤館(女宿)☎26215656 轉 2395、2396、2154 松濤館 Z2200 室

淡江學園☎26266911 女宿轉　0218

男宿轉　0214、0216

服務項目

宿舍申請與異動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各項活動
宿舍費繳退費	新生暨家長宿舍參觀
住宿生輔導與管理	召開學生宿舍室長大會
提供校外賃居資訊	辦理校外包租宿舍合作相關業務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寒暑假社團營隊住宿
寒暑假續住生申請	學生宿舍消防安全逃生演練